

##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特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且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进而助力公司产业发展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云、冀志斌、唐学锋

2023 年 3 月 16 日